

10月19日，海南银保监局公布一信用卡用户提供虚假材料的典型案例。

近日，某银行的信用卡客户吴某致电银行，表示因疫情原因被公司辞退，目前无经济收入、家庭困难，并提供了贫困证明材料，要求银行减免息费。经银行核实，该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，证明开立机构并不存在，并向所在公安机关报案，警方给予吴某训诫处理。吴某先表示该材料是朋友提供，随后自己又去社区开具一份。但再次提交的贫困证明材料，经银行核实仍为虚假材料，银行此次正式报案。公安机关予以受理并立案，给予吴某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。

海南银保监局分析该案例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二条：“买卖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、证件、证明文件的，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”。为获得利息减免，吴某被网络上的非法广告诱骗，通过非法组织购买虚假证明材料，其行为已触犯相关法律，故受到相应的处罚。

基于此，海南银保监局向广大信用卡消费者发布三点风险提示：

一是树立理性消费的理念。信用卡的作用是满足金融消费者日常、高频、小额的消费需求，方便消费者生活。请广大持卡消费者一定要树立正确消费观和理财观，对消费、储蓄、负债做好合理规划，同时树立负责任的借贷意识，养成良好的消费还款习惯。

二是切勿轻信非法组织提供的虚假材料或代理维权服务。对于捏造或歪曲事实、买卖或使用伪造证明材料的，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且消费者提供身份证、银行卡、联系方式、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存在严重的信息泄露风险隐患，还面临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用于诈骗、洗钱、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风险。

三是牢记依法维权渠道。疫情防控期间各银行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监管部门的决策部署，纷纷就信用卡等个人信贷业务出台相关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提供延期还本付息、费用减免等特殊金融服务。即使不符合上述特殊金融服务，消费者也可以按照规定，在满足“在特殊情况下，确认信用卡欠款金额超出持卡人还款能力、且持卡人仍有还款意愿的”条件的基础上，与发卡银行“平等协商”确定信用卡未还账单的个性化分期付款协议。如果协商过程中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争议，可以联系专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。还可通过仲裁、诉讼等法定途径进行解决。此外，如果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有违反监管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，可以收集相关事实证据材料后向海南银保监局反映。

本文源自中国银行保险报